

证券代码: 300043

证券简称: 互动娱乐

公告编号: 2016-036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5月16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5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形式

(五)股权登记日: 2016年5月9日;

(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 1、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9楼公司会议室。

(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9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会务联系：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农、黄文胜

联系电话：020-28123517

传真：020-28123521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证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43。
2. 投票简称：互动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互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元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2016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00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